

113 年度「臺南市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自費假日班」 參訓學員聲明書

本人同意以下聲明事項：

- 一、簽署本文件前，已詳細閱讀主辦單位公告之「113 年度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招生簡章」，並願意遵照簡章內所有規定完成訓練。
- 二、未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。
- 三、學科、實作及臨床實習課程期間全程準時出席，不得因任何因素請假、遲到(早退)超過 15 分鐘。
- 四、依照體檢項目【附件四】至醫院自費檢查，若體檢報告結果，罹患有其他傳染病而影響被照顧者不得參與受訓。
- 五、學科、實作及臨床實習課程，任何一門課程未達 80 分時，不得要求重測，並無法取得結業證明書。
- 六、臨床實習地點統一由主辦單位安排，不得自行調整或改變。
- 七、結訓後就業，將會立即通知主辦單位就職相關資訊，以回報台南市社會局。
- 八、若遇颱風等天災造成停課時，以訓練單位排定之補課日為主。
- 九、若因個人因素(由本會認定)辦理退訓，各期間退(繳)費金額如下：

退費規則		
退 訓 期 間 退 費 金 額	113 年 4 月 12 日前 (開課日七天前)	退還 5,000 元
	113 年 4 月 13 至 4 月 20 日 (開課日前 6 天至開課日)	退還 4,500 元
	113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6 日(已上 1 天課程)	退還 3,500 元
	113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7 日(已上 2 天課程)	退還 2,500 元
	113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4 日 (已上 3 天課程)	不予退還

立聲明書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※參訓學員皆須簽署此份聲明書，學員簽署後由主辦單位保管一年，以備查核。